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公告

有關FRS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FerrAu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FRS 於今天公佈，其擬於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集資最多 35,000,000 澳元，以及向 Bryan Oliver 先生 (FRS 之執行董事) 之代名人授出 1,000,000 份每份行使價為 1.00 澳元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FRS 亦於今天刊發大會通告及說明備忘錄。

在其公告中，FRS 表示其擬籌集最多 35,000,000 澳元(「FRS 集資」)，有關款項連同現有手頭現金約 17,800,000 澳元，預期有助 FRS 撥付有關 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勘探成本及其作為西北鐵礦石聯盟成員之承擔。FRS 並無在其公告中載列根據 FRS 集資可予發行之新 FRS 股份數目。FRS 董事會擬於未來三個月內進行 FRS 集資，方式為按發行價不少於在 ASX 日常過程中買賣之 FRS 股份於 FRS 集資累計投標程序開始前五個交易日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平均數之 85% 發行普通股予一群國內外機構投資者(可能包括現有 FRS 股東)。

本公司正就FRS集資及授出購股權對FRS有條件要約之影響(如有)尋求其顧問(包括本公司於澳洲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將於本集團對其可能就FRS集資及授出購股權作出之回應或採取之其他建議行動作出任何決定後另行刊發公告。上述FRS公告之全文可於ASX網站www.asx.com.au查閱。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